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1〕497号

关于对张栋失信记分的决定

张栋：

你是《东莞基鸿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7436f）的编制主持人，基础信息如下：

信用编号：BH034501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320352014320702000304。

一、失信事实和证据

2021年2月7日，《东莞基鸿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通过我局审批（文号：东环建〔2021〕565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在开展环评文件复核时发现你未在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》中签名，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：东莞基鸿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的《东莞基鸿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7436f）。

2021年6月15日，我局作出《关于对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张栋失信记分的告知函》（东环函〔2021〕221号），告

知失信事实和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因无法与你本人取得联系，也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，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“政务公开”栏上向你公告送达。在告知函规定的期限内，我局未收到你本人的陈述申辩意见。

二、失信记分的依据和分数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六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你失信记分 2 分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联系地址：南城区宏伟二路中段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：523000

联系人及电话：傅先生，2339113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陈享华。